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7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6,300,000股流通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046号公告），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20日。2018年10月29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提前购回部分质押股票，提前回购股票数量为5,6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本次股份解质押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公司股票 64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7%，本次股份解质押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640,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9.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3%。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